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文件

汴环龙文〔2023〕7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我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结合生态环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实施原则是：统筹安排、依法实施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 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本局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四条 建立本单位的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的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。

第五条 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，依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健全随机抽查的程序规定，规范随机抽查程序，明确职责，落实执法人员责任，细化抽查方式方法。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选取执法人员，确保执法公正公平。

第八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，确保监督检查有力、有度、有为。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指示可增减巡查频次。对投诉举报集中、违法风险等级高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区域，可适当增加抽查的频次。

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于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登录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一企一表”，并通过平台公示。

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在媒体上曝光，形成执法震慑力。

第十二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

